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武船院发〔2017〕42号

签发人：魏少峰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系列部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修订试行）〉的通知》（鄂职改办〔2015〕88号）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定本条件。

第二条 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三级，高级职务名称为高级工程师，中级职务名称为工程师，初级职务名称为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机械设计与制造、汽车工程热处理、制冷、电器仪表、电气工程、机电一体化等工程专业岗位上，从事设计、施工、生产、制造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设计、施工、生产、制造具体是指：

（一）设计是指从事有关工程的规划、设计、技术咨询等工作。

（二）施工是指从事有关工程的施工技术、设备制造、设备安装、施工机械、施工管理、分析检验等工作。

（三）生产是指从事有关工程的管理、生产运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工作。

（四）制造是指从事有关工程的各种产品类型的加工与制造工作。

第二章 分则

第四条 申报

一、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强化意识形态阵地意识，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熟悉并遵循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自觉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相关师德规定。遵纪守法、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团结协作，教书育人，身心健康。

（二）年度考核条件。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其中破格申报人员近两年年度考核必须有1次为优秀。

（三）外语、计算机应用、水平能力测试符合国家和省里的有关政策规定。

二、学历资历条件

（一）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理工类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并从事工程师工作 2 年以上；

2. 理工类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取得并从事工程师工作 5 年以上；

3. 理工类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取得并从事工程师工作 5 年以上；

4. 参加工作后，取得上述相同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达到上述规定的年限，取得并从事工程师工作 5 年以上。

（二）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理工类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2. 理工类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3. 理工类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取得并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 3 年以上；

4. 理工类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或理工类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取得并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 4 年以上；

5. 参加工作后取得上述相同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和担任下一级职务工作年限均达到上述要求。

（三）申报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理工类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2. 理工类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3. 理工类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取得并担任技术员职务工作 2 年以上；

4. 理工类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取得并担任技术员职务工作 4 年以上；

5. 参加工作后取得上述相同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和担任下一职务工作年限均达到上述要求。

（四）申报技术员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理工类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理工类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三、能力业绩条件

（一）高级工程师

1. 在工程师任期内，其工作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1）主持完成省（部）级工程项目或课题 3 项以上；主持完成市（厅）级重点工程项目或课题 5 项以上，其成果具有省内先进水平或填补省内空白；主持不同类型的新技术成果推广 2 项以上；

（2）主持制定本部门或分管范围内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标准、管理办法 3 项以上，并为省（部）主管部门认可，并付诸实施；

（3）组织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应用、推广工作 3 项以上，取得可以考核的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参加中型以上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改进全过程的经历，或主持、负责过中型以上企业主要生产厂（公司）、部生产技术发展规划、重大生产技术措施项目的制定、实施，效果良好；

(5) 主持或主要参加大、中型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实施；或在 2 项大、中型工程项目中担任专业负责人；或担任中、小型工程设计、施工 4 项以上项目负责人；

(6) 解决本专业与相关专业相互配合、协调的有关技术难题 2 项以上。

2. 在工程师任期内，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 获国家级科技奖的主要参加者；或获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以上或市（厅）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2) 研究成果被列为省（部）级推广项目或被省（部）级主管部门决策采纳；或被省（部）确定为定型产品，并转化为商品。

3. 在工程师任期内，撰写以下论文、著作之一：

(1) 公开出版过专著或译著；

(2) 被 SCI、EI 期刊收录 1 篇论文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公开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3)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工程规划、咨询、设计、评估项目 5 项以上，并经相关部门认可或实施，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者；或主持完成市（厅）以上工程规划、咨询、设计、生产、评估项目 3 项以上，并在技术上做出突出贡献，受到省级以上奖励者；或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工程项目，做出突出贡献，受到省以上主管部门表彰者。

（二）工程师

1. 在助理工程师任期内，其工作方面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1) 参与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完成所承担部门的工作任务；

(2) 主持完成市（厅）级工程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以上市（厅）级项目子项目的实施，其中一项获市（厅）级奖励；

(3) 组织实施规划、咨询、生产、设计施工等项目，得到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准实施，或验收合格；

(4) 撰写的技术总结、技术文件、学术报告、技术规范规程、规划方案等具有一定的学术、政策水平，被有关部门采纳实施。

2、在助理工程师任期内，其业绩与成果必须具备（1）至（3）条中的 1 条和（4）至（6）条中的 1 条：

(1)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或市（厅）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参加者；

(2) 市（厅）级三等以上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等级内额定人员）；

(3) 技术成果被市（厅）列为推广或实施项目；

(4)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工程规划、咨询、设计、评估项目 3 项以上，并经相关部门认可或实施，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者；

(5) 在主持或主要参加中、小型项目中，能积极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在提高经济效益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者；

(6) 在工程项目中任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 3 项以上小型工程或相当规模的施工项目；或负责组织施工的工程 2 项以上，通过市（厅）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验收达到良好标准。

3. 在助理工程师任期内，撰写下列文章之一：

(1) 参与出版了专著、译著，并撰写 1 万字以上；

(2) 在中文核心刊物上发表 1 篇论文或公开发表 2 篇论文。

（三）助理工程师

能够承担并完成本专业各环节的工作，编写有关技术文件，产生较好社会效益。能撰写一定水平的专业论文或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四）技术员

能在上一职级人员的指导下，承担并较好地完成某些环节的专业工作和技术总结。

第五条 破格

确有真才实学、业绩显著、贡献突出、任现职以来有 2 年年度考核为优秀者，可以破格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条，或第（二）至第（五）条中的 2 条（（二）、（三）条必备其一）：

（一）获国家科技奖的主要贡献者；或获省（部）级科技奖（优秀工程设计、优质工程）二等奖以上的主要贡献者；或市（厅）级科技奖一等奖、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 2 项以上的主要贡献者；

（二）在省（部）级以上重大攻关、重大工程建设、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中，担任科研、主体设计、施工、技术方面的主要负责人，并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三）直接主持管理过省（部）级重大项目或大中型企业，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或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管理水平或技术水平得到省内外同行专家公认，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被 SCI、EI 期刊收录 2 篇论文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五）独立完成并正式出版过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专著或译著；

二、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破格申报。

第六条 评审

评审是对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和水平进行科学评价的重要环节。评委会要对申报者的专业水平和能力进行综合评价。总的要求是：坚持标准条件，注重能力业绩，鼓励突破创新，适当引导倾斜，力求客观公正，确保评价质量。具体从专业理论水平，专业实践运用，科研、师导、创新等方面进行评审。

一、专业理论水平

（一）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系统坚实的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对本专业范围内某一学科或方面有比较深入的研究，有较强的专业理论论述与专业总结能力。

（二）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了解本专业的发展状况，能对有关专业活动进行理论分析和总结。

（三）申报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参与相关的专业理论与专业总结活动。

二、专业实践运用

（一）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很强的工作能力和专业工作经验，掌握并熟练运用相关专业知识和技术标准、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能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提出技术推广、施工建设、生产运行等工作方案，能够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独立的专业工作能力，能够基本掌握并正确运用专业知识、技术标准、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能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提出技术推广、施工建设、生产运行等可行性建议，能够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

（三）申报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基本掌握并运用本专业相关专业知识、技术标准、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能够正确完成工作任务。

三、科研、师导、创新

评审活动中，对申报者特别是申报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者，要重视对其科研能力、师导能力、创新能力的评价。

科研是专业技术工作发展的基础。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有专业研究能力，注重专业理论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师导是专业技术工作发展的桥梁。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有传授、指导能力，承担专业教学、培训和技术指导的责任，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能力和水平。

创新是专业技术工作发展的动力。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创新能力，引领相关工程技术不断创新，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推动相关事业的发展。

四、注意导向，适当倾斜

评审工作要从整个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大局出发，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边远地区和工作一线从事专业工作，为各专事业的发展多做贡献。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不予以评审的情形：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限期内不得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1.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限期 3 年；
2. 违反党纪政纪，受警告以上处分的，限相应处分期内；
3. 犯错误正在接受审查未结案的，限审查期内；
4.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的，限期 2 年；
5. 伪造学历、资历，或申报业绩、成果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限期 3 年。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学术道德方面存在严重问题者，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时实行一票否决。

第九条 本条件中的相关指标说明：

1. 本条件中所称“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论文。论文在线发表且有正式卷期号、页码的，职评中可视同公开发表。

2. 本条件中所称“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被 SCI、SSCI、CSSCI、EI、CPCI 检索收录，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收录（转载）和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不少于 2000 字学术文章视同“核心期刊”，以发表（收录、转载）时间的版本为准。

3. 本条件中所称著作、教材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并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

4. 本条件中提到的著作、教材、论文及科研课题、项目、专利发明系指本专业的，除注明的外，其作者（完成人）都是指独立或排名第一。

5. 本条件中所称的字数，除注明的外，均指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

6. 专利、课题、论文一般应为以“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冠名的专利、课题、论文，并证明确属本人的研究成果。

7. 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十条 本条件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发电子文

2017年10月27日印发
共印5份